

屏東縣東港鎮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

東港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屏東縣政府 90.12.12 (九〇)屏府民禮字第二〇三五七〇號函准予備查。

東港鎮公所 90.12.17 (九〇)東鎮民字第一三一八八號公告施行。

屏東縣政府 91.12.04 屏府民禮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五九二〇號函准予備查。

東港鎮公所 91.12.10 東港鎮民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四五九號修正公告施行。

東港鎮公所 93.01.15 東港鎮民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五一七號修正公告施行。

東港鎮公所 94.05.11 東港鎮民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四六一六號修正公告施行。

東港鎮公所 97年8月8日東鎮行字第0970007886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

東港鎮公所 97年10月28日東鎮行字第0970010685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

東港鎮公所 99年5月26日東鎮民字第0990006307號令修正公布第4、5、8條。

東港鎮公所 104年8月21日東鎮民字第10431123000號令修正公布第5、7條。

東港鎮公所 105年11月2日東鎮行字第10531486900號令修正公布第1、3、4、6、9條暨第5條收費標準表。

東港鎮公所 108年11月26日東鎮總字第10831595400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收費標準表。

第一條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公墓暨納骨堂之管理及統一本鎮納骨堂收費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鎮公墓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未盡事宜得以相關法令規範之。

第三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之鎮民;其鎮籍認定,係指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之居民(往生者)。

第四條 使用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印章、往生者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明書或起掘許可證明書辦理。

第五條 本鎮納骨堂使用費應一次繳清;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納骨堂使用規定如下:

申請人申請使用納骨堂,應先依規定持有關證件申請及繳納使用規費,並限於二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規費不予退還。

第七條 凡中途退堂或變更堂位位置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如再欲申請入堂或變更位置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經核准之納骨堂位置,不得任意變更。

第八條 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性別、地址、生死年月日及埋葬日期。

二、公墓之墓區編號、納骨堂層別、骨罈編號及埋葬安放日期。

三、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住地址與死者關係。(如地址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所)。

第九 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各設置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照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許可證登記簿冊，並指導使用人按照指定之編號放置骨骸(灰)位置使用。
- 二、防止及取締、偷葬、侵佔、墾耕等事項。
- 三、公墓、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設備、場地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四、公墓、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環境衛生、消除髒亂等有關事項。
- 五、公墓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露棺、露置骨罈之處理。
- 七、不得有違法循私情事發生。
- 八、其他有關公墓管理事項。
- 九、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十 條 公墓內有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起掘泥土、侵占墾耕、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四、放飼禽畜。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公墓內墳墓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起掘，如墓主改葬，洗(檢)骨 應向本所公墓管理員登記為之，原墓基應自行整平並燒毀古棺及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

第十二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墓主家屬逕行整修。

第十三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限期於一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葬者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墓內之墳墓、安置於納骨塔之骨罈如遇天災、地變、浸水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恕不負責。納骨堂如發生火災致損毀骨罈或遺失骨罈，本所應負善後處理之責或得以保險公司理賠金額給付為準。

第十五條 凡本鎮鎮籍往生者，骨灰置放於本鎮納骨堂，由本所核發火葬補助費。

第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每年辦理春、秋兩季祭典儀式。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